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CRJ2-06

修正案号: 39-6431

一. 标题: 推杆器主导轴失效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600-2B19型,序列号7003至7990,8000及之后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09-36, 2009 年 9 月 2 日发布;
- 2. 飞机飞行手册 (AFM) 临时插页 (TR) RJ/178, 2008 年 2 月 15 日, 或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发生了多起由于推杆器主导轴失效引起的推杆器功能严重退化的事件。本指令修订每日首次飞行前对失速保护系统的检查,以探测推杆器功能是否退化。本指令同时要求增加新的重复性维护任务以限制推杆器主导轴潜在失效暴露时间。

采取本指令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1. 飞机飞行手册(AFM)更改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之内,完成以下工作:

1.1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AFM),插入临时插页(TR)RJ/178,2008年2月15日或后续批准版本。TRRJ/178介绍了一种限制,以确认在每日首

次飞行前完成失速保护系统测试。

1.2 告知所有的飞行机组该临时插页介绍的更改内容。

2. 适航限制更改

- 2.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修订批准的维修计划,加入审定维修要求(CMR)编号为C27-35-300-01的检查要求,该要求在CRJ飞机维修要求手册第二部分附录A-审定维修要求的临时插页(TR)2A-43(2008年5月7日颁发)中有介绍。
- 2.2 对于超过5000飞行小时(air time)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小时(air time)内进行首次对新CMR任务的符合性检查,除非事前已完成。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9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9月15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8